

# 为转嫁债务，精心炮制假官司

## 路面塌陷致车翻人亡，谁担责？

### 湖北浠水：深入审查依法监督 促法院再审改判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夏清 徐威

“儿子出事时，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儿媳没有工作，家里的天都塌了。为了讨个说法，我跑了快3年了，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促使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为我们讨回了公道……”近日，在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里，张某满脸热泪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哽咽着说。

2020年9月30日，张某的儿子蔡某驾驶满载土方的重型自卸货车经过浠水县清泉镇一处正在施工的路段时，路面突然塌陷，致使蔡某连人带车掉进路边池塘当场溺亡。同年10月15日，浠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蔡某因未注意路面安全发生翻车，负事故全部责任。交警大队的现场勘验笔录载明“事故现场有道路塌陷轮胎痕，道路靠池塘侧塌陷”。

蔡某的父亲认为，道路施工单位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对施工路段只进行了简单的堆土拼宽，导致蔡某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发生侧翻，遂将工程建设方、土方提供方、事故道路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诉至浠水县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上述单位赔偿损失。

2021年5月20日，浠水县法院裁定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蔡某的父亲不服裁定，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浠水县法院重审。

2022年6月30日，浠水县法院经重审认为，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现场勘验取证，认定蔡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蔡某的父亲未提供相反的证据推翻该交通事故认定书，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蔡某的父亲不服判决，向浠水县法院申请再审。同年12月13日，浠水县法院裁定驳回了蔡某父亲的再审申请。今年5月19日，蔡某的父亲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事故发生3年前，现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解案发时的具体情况，承办检察官依法询问了蔡某的父亲及相关人员；前往法院查阅审判卷宗，并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及书证。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建筑砂石堆场旁临时拼宽加厚的道路上，且案涉车辆系因临时拼宽路面塌陷发生侧翻，故该案件中的事故并非普通交通事故，案涉事故道路拼宽加厚的管理人和施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浠水县检察院经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委会会议研究讨论认为，这起构筑物塌陷责任纠纷案存在原审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且认定的事实缺乏相应证据证明、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向浠水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今年6月25日，浠水县检察院向浠水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月14日，浠水县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并裁定重审。

12月18日，浠水县法院经重审后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决，由案涉事故道路拼宽加厚的施工人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款50万余元；案涉事故道路拼宽加厚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赔偿金和救助金都到位了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李瑜佳

“赔偿金拿到了，感谢检察机关还为我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12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陶玲珍收到潘某发来的短信后如释重负。

“案件办得太不容易了！”这是陶玲珍参与该院刑民一体化办案试点工作后办理的一起特殊的案件。

2018年，潘某在路上行走时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头部受伤。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司机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双方对赔偿数额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0月，潘某向萧山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赔偿潘某15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亟需治疗费的潘某多次联系李某均未果，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拍卖了李某名下的一辆小轿车，潘某因此受偿2万余元。而此后，潘某就再没拿到过赔偿款。直到近期，法院执行庭调查发现，李某名下使用的银行账户在案判决生效后立案执行时，不仅有数万元资金进出，还有购买二手车、娱乐消费等支出。

法院认为，李某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赔偿义务，遂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今年6月，李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萧山区检察院采用刑民一体化机制办理该案。

该院民事检察官陶玲珍经调查核实了解到，潘某夫妇是从安徽来杭州的务工人员，突如其来的这场车祸使原本就不宽裕的生活雪上加霜。出院后潘某生活很难自理，更无法外出工作。由于赔偿款迟迟不到位，潘某的治疗也被耽搁了，康复遥遥无期。

办案过程中，被执行人李某也多次向检察机关表达了自己的难处：“我是贫困户，真的没有钱。”为核实李某的陈述，承办检察官先是来到李某所在村的村委会了解情况，经村委会证实，李某自幼父母双亡，被认定为贫困户；后又仔细核对了李某账户的资金明细，并向相关证人取证，证实李某多年来主要靠打零工为生，个别娱乐消费是谈生意所需，购买二手车也是为了拉货挣钱。

在随后的调查中，检察官注意到一个细节：李某经常向一个账户转账。经核查，检察官发现那个账户是李某姐姐名下的账户。当检察官向李某询问此事时，李某略带窘迫地表示，转账的钱是给女儿的生活费。

一边是因车祸无法工作及长期未获赔的申请执行人，一边是赔偿能力有限的被执行人，如何妥善处理好这起案件呢？多方权衡之下，检察官认为积极促成双方和解才是化解这场矛盾纠纷的最佳途径。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承办检察官多次对李某进行释法说理，李某的态度有所缓和。他积极认罪，并表示愿意拿出有限的积蓄对潘某进行赔偿。检察官又与潘某及其子女进行沟通，向他们说明李某的实际情况和认罪态度，赢得了潘某一家的理解。潘某表示，即使少支付些赔偿款也能接受。

最终，李某尽己所能，又向亲戚朋友多方筹措，终于凑齐了7万元赔偿款，双方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

10月12日，萧山区检察院就此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较为妥当。结合该案案情和听证意见，检察机关最终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李某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工作，回报社会。

案子办结后，检察官联系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潘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近日，2.5万元司法救助金被发放到了潘某手中。



姚雯/漫画

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一、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方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同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当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诉讼代理人需要得到委托人的授权方可提起诉讼。对于双方根本不存在借贷关系，一方以转嫁债务为目的，围绕诉的基本要素进行证据伪造或者隐瞒真相，以虚构的民间借贷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骗取法院判决的诉讼行为，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

2022年9月23日，方城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送达检察建议书，指出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的违法事实，建议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卢某、李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相关线索。

今年2月27日，方城县法院再审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检察官调查来龙去脉

“糊里糊涂摊上莫名其妙的官司，法院还判我承担35万元债务，那一纸判决就像一块大石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多亏检察机关监督，案子改判了，我浑身都感觉轻松了。”近日，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对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回访时，监督申请人张女士感慨地说。

### 35万元债务从天而降

张女士是方城县的一名普通农民，多年来一直在丈夫在外打工。夫妻俩省吃俭用，在县城买了房子，但因感情不和，最终二人选择了离婚。2012年以来，张女士独自在郑州一家餐饮公司打工，很少和老家联系。

2014年8月11日，李某向方城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女士归还借款35万元及利息。法院受理案件后，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张女士送达开庭传票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张女士根本不知道公告一事，也没收到法律文书，自然没有应诉。同年12月16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张女士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李某本金35万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自借款之日(2014年3月2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计算并给付。判决当天，法院仍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张女士送达民事判决书。

2022年端午节，张女士回到方城老家，看到了方城县法院邮寄的“恢复执行通知书”，这才知道自己被李某起诉还款一事，而且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自己多年不在老家，不曾与他人有经济纠纷，为何会成为被告？自己根本不认识李某，向其借款35万元从何说起？由于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张女士的房子面临被查封、拍卖，张女士又急又气。

2022年8月，张女士向方城县检察院申请对上述民事生效裁判进行监督。张女士称，她与原告李某根本就不认识，更不存在借贷关系，李某提交给法院的借据是伪造的，她根本没收到过法院传票，一直都不知道自己被起诉了……

方城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本案的卷宗材料，确定了两个焦点问题：一是本案的公告送达程序是否合法；二是本案是否存在债权转让。针对第一个问题，检察官对公告送达程序进行了深入审查，发现法院直接向张女士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所依据的是一张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7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由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文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而该案中的“证明”没有经办人和负责人的签名，属于有瑕疵的证明文书。方城县法院在未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或查证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仅依据存在瑕疵的证明文书径行公告送达应诉文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90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了张女士的举证、质证及辩论权利，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

为查明第二个问题，承办检察官分别询问了案件当事人李某和张女士，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查明李某与张女士确实素不相识，但李某曾将10万元借给第三人卢某，而张女士曾向卢某借过10万元高息借款。因张女士到期未能还清这笔债务，卢某便借来李某的身份证，委托律师以李某的名义将张女士起诉至法院。此后，方城县法院在未对原告李某的身份进行核

### 虚假诉讼判决被撤销

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9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

## 终结“讨薪马拉松”

木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移送的一条线索：威海某公司拖欠24名农民工工资。农民工想去法院起诉，但他们如何打官司一无所知，希望检察机关予以支持。

“我们公司是外资企业，从2021年开始，因公司经营不善，开始断断续续停工停产，之后公司负责人李某就回国了，说是回去贷款，但一直到现在也没给我们付工资，现在李某也联系不上了。”在对该线索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时，一位农民工告诉我。

想到24名农民工的身后是24个家庭，是几十口人生活、读书、养老、治病的迫切需求，工资每拖欠一天，他们的生活负担就加重一分，我决定尽快为他们解决难题。

因欠薪时间较长，有不少务工人员已经离开该公司，甚至离开威海。如何才能找到那24名务工人员呢？

我们与仍留在威海的几名务工人员互换了联络方式，让他们帮忙一起联系所有被欠薪人员。经过上百次的电话和微信沟通、耐心细致说明和解释，我们最终收集齐了被欠薪的24人名单，并确认威海某公司共拖欠工资80余万元。

基于农民工们的申请和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我院在受理案件后，及时开启支持起诉“绿色通道”。我们实地走访了欠薪公司，了解了其经营现状。在对工人提交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工资明细表、考勤表等材料进行确认，审查银行流水、社保缴费等记录，查明欠薪事实的同时，我们安排专人对接24名当

事人，制作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在一周的时间内固定全部证据，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 跨国连线消除审理障碍

当时该欠薪公司已经停工停产，且企业负责人李某身在国外，如何才能联系上李某成为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当了解到2022年区商务局等多部门建立了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对接机制后，我们主动对接区商务局，与身在国外的李某取得了联系。

李某对公司欠薪的情况并不否认，但当我们提出要求他返回公司配合调查时，他却推三阻四，以“还有事要处理没法回来”“这些事也不是我说了算”等为借口，消极应对我们的询问。

在交流中，我告诉李某，检察机关就此案已支持起诉，希望他能高度重视，同时，耐心细致地向他解释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其公司的影响，并以情感人，告知其这些农民工全家老小都指望这点微薄的收入生活，他们没有理由承担企业经营的风险。

通过与李某的多次沟通、协调和释法说理，李某终于表示愿意配合我们工作，并委托中方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将支付员工工资82万余元。

### 细致审查破解执行难题

然而，达成调解协议后，该公司

却迟迟未支付欠薪，24名工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拍卖该公司相关设备的过程中我们得知，该公司与威海某餐饮公司之间因经济纠纷诉讼签订过以物抵债协议，约定将该公司的设备抵销借款，因此那些设备在餐饮公司的实际控制中。就这样，执行被迫中断，钱款无法落实到位。

得知这一情况后，我们立即与区公安局、法院、劳动监察等部门共同组成工作专班，通过查实餐饮公司与该公司的往来账目，发现该公司以价值80余万元的设备抵顶欠餐饮公司的7万余元债务，可以确定两家公司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严重失实，致使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农民工权益。我们随即立案，并向经开区法院就相关经济纠纷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今年2月，经开区法院裁定再审改判，24名农民工被拖欠两年的薪水终于有了着落。8月，法院将该欠薪公司部分设施以及厂内其余设备予以拍卖，并依法将拍卖所得款80余万元用于偿还2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至此，这场从2022年开始的“讨薪马拉松”终于落下帷幕。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

作为一名民事检察官，我将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在办理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中，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讲述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柳永涛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近日，经过我们支持起诉、执行监督、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对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予以再审，最终将欠薪企业部分设施以及厂内其余设备重新拍卖，并依法将拍卖所得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4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80余万元工资！在他们的致谢声中，我的思绪又回到了一波三折的办案过程中。

### 一条线索牵出一桩欠薪案

2022年9月，我收到了威海经济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123”助推高质量发展 扎实走好新时代财政法治建设道路

开展形式多样的研讨培训，深入把握时代发展脉络，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鲜明政治导向、真挚人民情怀、强烈使命担当。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让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倡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共同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重视“两个短板”，以财政法治学习查漏补缺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

水来。宝安区财政局面对全区财政业务工作者，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对普法重点、普法方式进行科学设置，分类组织，切实提高法治学习的实效性。一是重视“法治理论”短板。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信访工作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重视“法治实践”短板。结合近年宝安区预

决算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宝安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开展部门预算管理、部门预决算公开常见问题案例分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实践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全区财务工作者专业素养和实践操作能力，有效对日常工作与工作短板进行查漏补缺。

着力“三个提升”，以法治之力优化营商环境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宝安区财政局深化“放

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及时处理、按时办结。二是着力提升代理记账行政效率。为了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业务坚持“依法改革、照后减证、放管并重”的原则，率先告知承诺制办理，通过减时间、减材料、拓宽服务渠道等多举措为代理记账机构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2023年以来，已对259家代理记账机构作出《准予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决定书》，政务服务效率得到较大提升。三是着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效率。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核算与管理、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会计机构设置与会计人员管理等情况，以达到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推动财政法治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孟刚 李西)

(形象宣传)